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回復及募集說明書等申請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及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细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